



對於在國會虛偽陳述予以處罰，不僅早係民主法治國家之常態，更係我國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所肯認

# 美國聯邦法之不實陳述罪：不以具結為要件



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

法務部引用美國法不實陳述罪

「美國18 U.S.C.1001規定：任何人在接受聯邦政府所屬之行政、**立法**、司法機關為調查時，故意以言詞或文件**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**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司法程序當事人或其律師向法院提出之文件不適用此規定。此不論是在行政、**立法**或司法的政府管轄權範圍內，也**不論被告是否經過具結、宣誓**，也**不論被告為書面陳述、口頭陳述，或陳述時有無製作筆錄**，只要就**重要事項做虛偽陳述**，都構成犯罪，此規範範圍遠大於我國偽證罪，且被告被控涉嫌不實陳述罪時，檢察官也不必證明被告其原來被偵查的犯罪成立。」

**法務部提案「妨害司法公正罪」改革方向為：「增訂不實陳述之處罰：任何人於接受司法警察（官）、檢察事務官等有調查詢問權限之人依法調查詢問，在調查階段之說謊，亦應予處罰。又虛偽不實陳述之形式，不論以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屬之。而此情形與證人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依法具結而偽證之情形不同，其不法罪責之程度相對輕微，宜較偽證罪之處罰為輕。」**

# 法務部的「正當法律程序」大玩雙標！



2019.09.17

法務部提出之具體規範條文

「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，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犯罪調查時，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虛偽口頭或書面陳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就此種未經具結之虛偽口頭或書面陳述，認為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法務部竟在言詞辯論意旨書提出「以刑罰為制裁手段，但欠缺『具結』之程序保障規定，無從界定真實陳述義務範圍，無法保障公務員確實明瞭相應法律責任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」之意見。

到底是2024年的法務部在打臉2017年的法務部？  
還是再次展現「綠能你不能」的雙重標準？

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修正  
乃在落實憲法所肯認之國會調查權  
並無「逾越憲法職權」之問題。  
內容較諸現行之「司法調查」、「行政調  
查」，並未課予人民過度之義務

# 立法明文規範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出席義務，乃在落實「以法律為適當規範」之要求，並無「逾越憲法職權」之問題



本件憲法法庭於暫時處分之裁定中表示

-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9條之5等規定「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提供資料之義務，未設定資料範圍、得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，及發生爭議時之爭議解決機制」，對被課予義務之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影響至鉅，有違憲疑義。
- 「明文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原則上不得拒絕出席、表達意見、證言及提供資料等義務」，已有立法院是否逾越其憲法職權之違憲疑義。

# 修法完善國會調查權並非創設憲法所無之權力 而是落實國會固有之權能



- 一.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，本其**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**，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，俾能充分思辯，審慎決定，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，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所闡明。
- 二. 釋字第585號解釋文明，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不以文件調閱權為限，「**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，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，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，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，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，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**，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。惟其程序，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、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、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，應**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**。」

# 修法完善國會調查權並非創設憲法所無之權力 而是落實國會固有之權能



三. 釋字第472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：「**法律對人民所課予之義務，合憲與否不在於義務本身是否出自憲法規定，而係該項法律是否依憲法所定之程序產生？義務內容是否合理？與憲法之意旨是否相符？**」

四. 此次修法已依法定程序通過，縱使對於少部分之受規範者產生包含：出席義務、提供資料義務、證言義務、不得虛偽陳述等義務，所應探究者係義務內容是否合理、與憲法之意旨是否相符。

**五、在「行政調查」、「司法調查」之脈絡中，即使沒有憲法明文規定，也均有課予一般人民配合調查之義務，以及違反協力調查義務之處罰。**

# 聽證會規範受邀人員之出席義務 內容合理並符合憲法意旨



-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有議決法律、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，立法院依法召開之聽證會程序，如要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，**係將其視為提供相關資訊之「證人」角色**，職權行使法就涉及「國家重要事項」所召開之聽證會，相較於「一般私權爭議」之證人或第三人，已選擇對受規範者侵害較小之規範強度
- 參酌民事訴訟法，於「一般私權爭議」中，**傳喚證人無正當理由缺席得處罰鍰並得拘提之規定**，涉及「國家重要事項」所召開之聽證會，僅以1至10萬元罰鍰作為拒絕出席之強制手段，自屬符合比例原則之合理義務，且此義務有助於立法院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，與憲法意旨並無不符。

# 聽證會規範受邀人員之提供資料、證言義務 內容合理並符合憲法意旨



- 訴訟法在「一般私權爭議」中，對於拒絕證言得處罰鍰均有規範，涉及「國家重要事項」所召開之聽證會，對於拒絕證言得處罰鍰，自亦屬合理義務。
- 參酌**民事訴訟法第349條**：「**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，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。**」於「一般私權爭議」中，第三人不提出文書可處罰鍰甚至強制處分等規定，涉及「國家重要事項」所召開之聽證會，僅以1至10萬元罰鍰作為拒絕提出之強制手段，自屬符合比例原則之合理義務
- 此等義務均有助於立法院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，與憲法意旨並無不符。

#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受邀人之程序保障規範密度 早已超越行政調查與監察調查



-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9條之5第1項，已提供拒絕證言事由。第2項亦就處罰設有「無正當理由」之限制。
- 基於體系解釋，第2項法條要件上，既有「無正當理由」之限制，自得以第1項之例示規定為依據，包含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」、「排除國家機密事項」等內容，並非暫時處分所稱「未設定資料範圍」、得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」
- 相關處罰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始可為之，事後並可受司法機關救濟（同條第3項），並非暫時處分所稱無爭議解決機制

#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受邀人之程序保障規範密度 早已超越「行政調查」與「監察調查」



- 向個人要求提供資料或據實說明之法律，普遍存在於各種行政調查之法規。
- 例如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6條即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或**有關人員**，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調查。」、「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，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。」、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- 對於受調查對象以外之**個人**查詢者，亦不乏其例。例如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**規定：「監察院、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，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，得向**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**查詢，**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**」、同法第19條：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**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、提供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**；經限期通知配合，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、提供者，得按次處罰」

#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受邀人之程序保障規範密度 早已超越「行政調查」與「監察調查」



監察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，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查證，赴各機關部隊公**私**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，遇有詢問時，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，作成筆錄，由受詢人署名簽押。」、第28條第1項：「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，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，作必要之措施。」

監察院曾於2020年5月12日提出監察法修正草案，增訂第三十條之四：「**人權委員會決議派查之案件，被調查人如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個人、私法人或私人團體，於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、拒不到場，或拒不提出有關文件、資料或證物者，得經人權委員會之審議後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者，得繼續通知調查，並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接受調查、到場或提出有關文件、資料或證物為止。**」

#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受邀人之程序保障規範密度 早已超越行政調查與監察調查



一般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不當然與聽證併行，絕大多數為行政機關單方要求提供資料或說明

立法院以嚴謹之聽證程序，要求提供資料或陳述，當然屬於較高之程序保障

「監察調查」之監察法並無受詢人請求律師協助明文規範、「行政調查」中，行政程序法雖規定得委任代理人，惟亦規定：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，實務上迭生能否請求律師協助之爭議、「司法調查」實務上亦無規定「證人」得請求律師協助

立法院聽證程序雖將受邀出席人員視為「證人」，仍規範「經主席同意，得由律師、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」對其程序保障自屬更為周延